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開課、排課及調課作業辦法

85 年 10 月 2 日教務會議通過
89 年 10 月 4 日教務會議修正
94 年 10 月 19 日教務會議修正
96 年 10 月 24 日教務會議修正
100 年 12 月 14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
104 年 3 月 25 日教務會議修正
107 年 3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正
108 年 3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正
108 年 6 月 12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
110 年 3 月 24 日教務會議修正
110 年 5 月 26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
112 年 3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正
113年10月16日教務會議修正
114年9月18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

-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本校聘約及本校實際需要訂定。
- 第二條 必修科目各開課單位開課前，應依據課程規劃表中所訂該學期科目名稱及學分數開課。
- 第三條 同學制、同系、同年級，相同課程名稱之選修科目，考量多樣性，以開一班為原則。
- 第四條 各學制選修科目最低開課人數如下：日間部大學部：20人、日間部碩士班：5 人、進修部大學部：20人、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：5 人。
- 第五條 專任教師每週以排課四天，每天排課四小時為原則，且儘量不連續排四小時；授課每週超過十六小時者，需排課五天。專任教師為列案之在職進修者，經簽陳核准，得要求另作調整，惟亦應相對減少授課時數。
- 第六條 教師共同授課，以每位教師一門課程為限，並須符合教務處相關規範，惟實務專題、研究方法與書報討論及校外實習等相關課程不在此限。
- 第七條 各年級各班必修、選修課程之負荷應分配均勻，日間第一節至第八節以及夜間第一節至第四節均有排課為原則，並避免全日無課之情形（畢業班除外）。
- 第八條 需使用多媒體教室、幻燈投影教學或使用實驗室之課程應註明於開課資料上，以免教室排定，再更動，徒增困擾。
- 第九條 校、院級專業選修課程，非隸屬任何系所院課程標準中課程，開課程序由計畫主責之行政單位檢附開課規劃表，簽請教務長核可後辦理。惟院級專業選修課程，需先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，始得為之。
- 第十條 調動課程時仍應根據上述要點於加退選開始前處理，加退選開始後，如需調動時段，則需填寫申請單核准。
- 第十一條 調課應檢具調動理由且符合前列排課、調課條件情況下，將申請單填妥後送課務業管單位核定，如該課程已經調動過，則不得再次調動。
- 第十二條 除本作業辦法之外，若有其他特殊狀況時，應以專案簽准後方得辦理。
-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